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易衛國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117
電子信箱：klglayi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綜法貳字第1140150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3162832_11431P002065_1140150934_114D2078738-01.jpg、3162832_11431P002065_1140150934_114D2078739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12月10日止舉辦「114年人權影展月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14年11月12日部人權字第1140252487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9 15:01:23

裝 訂 線

學務處 114/11/19
1140105811